
伟达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彩虹球喷漆、全圆球印刷、水幕喷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通化（竣）字（2018）第 003 号

建设单位：伟达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建设单位：伟达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詹智胜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德元

项目负责人：丁健 资质证书：2017-JCJS-6164334

报告编写人：丁健、孙峰

现场负责人：王张伟 资质证书：2017-JCJS-6164217

建设单位：伟达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电话：0513-87308619

电话：0513-55881052

传真：0513-87308010

传真：0513-55881030

邮编：226503

邮编：226001

地址：江苏省如皋经济开发区

地址：南通市国强路 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彩虹球喷漆、全圆球印刷、水幕喷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伟达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如皋经济开发区（伟达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彩虹球、全圆球、双色按摩球				
设计生产能力	32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32 万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10.28		
调试时间	2017.12.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2~1.2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 区行政审批局	环保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达惠来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达惠来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4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 元	比例	14.1%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0 万 元	比例	50%

验收 监测 依据	<p>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 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7号), 1996年10月29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号)</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253号, 2017年修订)</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2016)第39号)</p> <p>(10)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年修订)</p> <p>(11)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p> <p>(12)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 2018年修订)</p> <p>(1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号)</p> <p>(14)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2013年6月9日第91号令)</p> <p>(1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018年1月26日)</p> <p>(17)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1日通过, 2018年修订)</p> <p>(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p> <p>(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2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p> <p>其他相关文件</p> <p>(1)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伟达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彩虹球喷漆、全圆球印刷、水幕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及如皋经济技术</p>
----------------	--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皋开行审环表复【2017】14号）；

（2）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与伟达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服务合同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油墨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 (m)	二 级		
油墨 漆雾 (颗 粒物)	18	15	0.51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VOCs	50	15	1.5	2.0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2/524-2014)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至宝林园区污水管道，最终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总磷	动植物油	BOD ₅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45*	8*	100	300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0.5	1	10

备注：*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4、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核定本次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240 t/a、COD 0.072 t/a、氨氮 0.0084 t/a、SS 0.048 t/a、TP 0.0019 t/a。

环评批复中核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388t/a、颗粒物 0.025 t/a。
固废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伟达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3 年 10 月，公司位于江苏省如皋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林工业园区，公司总占地面积 30448 平方米，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销售塑胶健身用品和玩具的企业，现拥有工程技术和研发人员约 800 人，具有年产 300 万只健身用品和玩具的生产能力。

为满足市场需求，伟达塑胶公司 2017 年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增加设备彩虹喷气机、全圆机、水幕喷气机等，建设彩虹球喷漆、全圆球印刷、水幕喷漆项目。项目建成后具备年喷漆印刷彩虹球、全圆球、双色按摩球 32 万只的能力。

伟达塑胶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伟达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彩虹球喷漆、全圆球印刷、水幕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作出同意建设的批复（皋开行审环表复【2017】14 号）。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处于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新修）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伟达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在调查和检测的基础上编制了《伟达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彩虹球喷漆、全圆球印刷、水幕喷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和总平面布局图见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项目位于已建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480 m²。

项目正式投产后，新增员工 20 人，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h。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体工程表

序号	工程名称（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1	喷漆印刷生产线	彩虹球、全圆球、双色按摩球：直径 5-80 cm	32 万只/年	2400 h/a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如表 1-2。

表 1-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680 平米（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1680 平米（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原料产品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公辅工程	供水	新增用水 330 t/a	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
	供电	新增用电量 40 万度/年	本地电网
	空压系统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沉淀池 15*3*2m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喷涂、固化废气采取水帘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1 套； 印刷废气采取活性炭吸 附+15m 排气筒 1 套	已建，处理设施 2 套，处理 方式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房间隔声、合 理布局	基础减振、房间隔声、合理 布局
	固废处置	项目危废（漆渣等）收集 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与环评描述一致

主要设备情况：

见表 1-3。

表 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台数	实际情况
1	彩虹喷漆机	定制	4	4
2	水帘喷漆机	定制	4	2

3	自动喷漆机	定制	0	1
4	全圆机	定制	3	3

注：喷漆机种类发生了部分变化，原定4台水帘喷漆机减少为2台，增加一台全封闭式的自动喷漆机，可以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具体见表 1-4，能源消耗见表 1-5，水平衡见图 1-1。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设计使用量（吨/年）	实际使用量（吨/年）	运输方式	贮存方式
油墨	3.6	3.6	汽车	原料仓库
稀释剂	1.8	1.8	汽车	原料仓库

表 1-5 新项目新增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水	吨/年	330	330
2	电	万千瓦	40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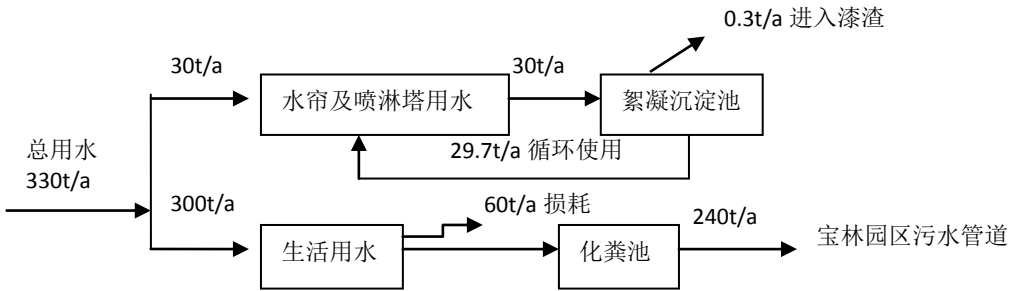


图 1-1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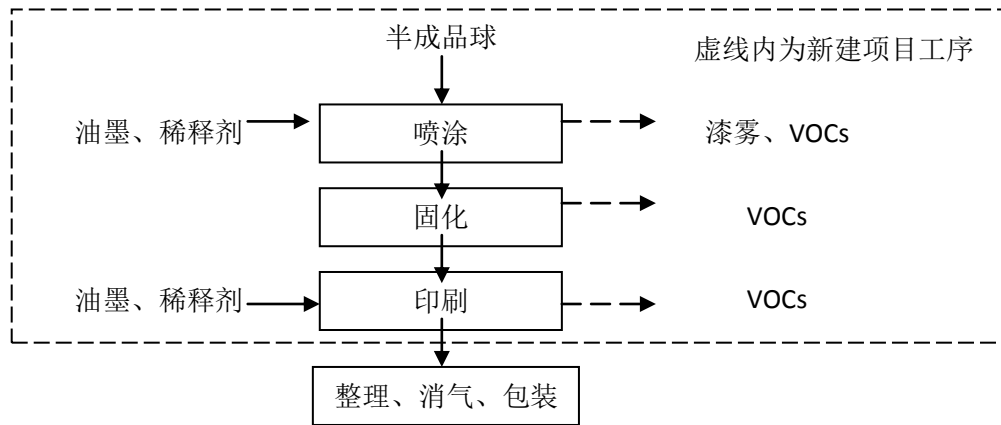


图 1-2 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 1、 喷涂：将半成品球（非本项目生产）进行喷涂加工，油墨喷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及油墨漆雾。喷涂作业采用彩虹喷漆机（半封闭）、水帘喷漆机（半敞开式）和自动喷漆机（全封闭）三种设备完成。
- 2、 固化：将喷涂后的产品进行烘干固化，油墨烘干温度为 80℃左右（电加热），时间约为 1~2 分钟，在此过程中会有废气产生。彩虹喷漆机和水帘喷漆机产品统一运至水帘喷漆机处进行烘干（小型电烘干机），自动喷漆机自带烘干设施。
- 3、 印刷：烘干后的部分产品需进行印刷，印刷采用全圆机进行。该过程会产生废气。该过程使用和喷涂过程同样的油墨和稀释剂。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变动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品总量与环评一致。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总面积和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喷漆机种类发生了部分变化，原定 4 台水帘喷漆机减少为 2 台，增加一台全封闭式自动喷漆机，可以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

		排放。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未发生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调整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类型、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气、废水等污染防治装置与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气筒和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位见附件三（总平图）。

一、大气污染物

1. 喷漆、固化废气

喷漆、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漆雾）及 VOCs。

其中彩虹喷漆机、自动喷漆机以及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方式为：

负压管道收集+喷淋塔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尾气 15m 高排气筒排空；

水帘喷漆机产生的废气处理方式为：

水帘吸收+负压管道收集+喷淋塔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尾气 15m 高排气筒排空。

2. 印刷废气

印刷使用的原辅料与喷漆过程相同，但是没有喷漆产生的漆雾，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 VOCs，采用的处理方式为：

负压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尾气 15m 高排气筒排空。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喷漆、固化和印刷过程中未能被收集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漆雾）和 VOCs。

表 3-1 大气污染物和防治措施

排放源	污染源名称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喷漆、固化	颗粒物、VOCs	负压管道收集+喷淋塔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尾气 15m 高排气筒排空；水帘喷漆机初期增加水帘吸收过程。	与环评一致
印刷	VOCs	负压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尾气 15m 高排气筒排空	与环评一致

二、水污染物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处理过程中喷淋废水收集至絮凝沉淀池（容积 90 m³），加除渣剂使废漆成为漆渣（作为危废处置）后，水继续循环使用，不外排。

建设项目主要产生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宝林园区废水管道内送至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厂区实行雨污分离，15 分钟内的初期雨水收集在雨水收集池内（268.8 m³），排至宝林园区废水管道。15 分钟后，通过切换阀转换，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内。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来源于喷漆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隔声、减震的措施，单台设备等效声级值如下：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声源强度 dB(A)	数量 (台套)	所在位置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处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彩虹喷漆机	78	4	喷漆车间	W,27 m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25
全圆机	80	3		W,24 m		25
水幕喷漆机	80	2		W,45 m		25
风机	70	若干	/	W,10 m	消声、隔声	20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桶、漆渣、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危险固废

废桶：项目使用油墨、稀释剂等，产生废包装桶量约为 0.5 t/a。

漆渣：漆渣主要是来自未被利用的油漆中的固分，被水幕及喷淋塔捕集后进入喷漆废水，废水经除渣剂絮凝沉淀后，定期清洗。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由活性炭吸附后排空。每 kg 活性炭约能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

厂区内设置有应急池，容积 268.8 m³。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相关内容编写技术要求（试行）》要求，对本项目的固废污染物进行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3-3，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废桶	原料包装	油墨、溶剂	HW49	900-041-49	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废气处理	油墨、溶剂、水	HW12	900-252-12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溶剂、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环卫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与产业政策相符

项目为彩虹球、全圆球、双色按摩球喷漆印刷项目，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已经备案，备案号为 017-320682-24-03-605769。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项目位于如皋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项目，因此符合如皋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所从事行业符合如皋经济开发区的产业规划。因此，该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有关监测资料，该项目区域 PM10、SO2、NO2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水环境质量现状：通扬运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因子中，pH、COD、氨氮、总磷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石油类出现超标现象，原因是通航和停靠船舶造成石油类污染。通扬运河是干线航道，研究表明，通扬运河与过往船只数量关联性较强，石油类的浓度随着过往船只数量上升而上升，呈现明显的正相关。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厂区及周围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昼间或夜间的等效声级值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4、环保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设备噪声、固体废弃物等。

（1）废气：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通风，预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三级标准后送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入通扬运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3）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消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治理后，厂界各测点噪声均能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固废：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

大，不会产生扰民或其他环境纠纷。

5、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保验收资料，企业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HCl：0.007t/a；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废水量：3600t/a、CODcr：0.18t/a。

根据分析，本次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388t/a、颗粒物：0.025t/a；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废水量：240t/a、CODcr：0.072t/a、NH₃-N：0.0084t/a、SS：0.048t/a、TP：0.0019t/a。

根据分析，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25t/a、VOCs：0.388t/a、HCl：0.007t/a。扩建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废水量：3840t/a、CODcr：0.18t/a、NH₃-N：0.0084t/a、SS：0.048t/a、TP：0.0019t/a。

建设项目固废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如皋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如皋市城北街道总量控制余量中协调解决；项目废水污染物由如皋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如皋市恒发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余量中协调解决；固废零排放，无需申报总量。

总结论：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在如皋经济开发区，符合如皋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四“环评批复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汇总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VOCs	气质联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
噪声	厂界噪声	仪器现场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COD	重铬酸钾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动植物油	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设备汇总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C-06-02
多功能分析仪	DZB-718	B-02-01
十万分之一天平	CPA225D 赛多利斯	T-0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06-02
生化培养箱	Spx-250	R-05-01
溶解氧测定仪	Pro-20	B-01-01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J-06-01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CPA225D	T-06-01
红外测油仪	JLBG-125	G-01-01

气相色谱仪 (FID)	福立 9790 II	H-04-05
气质联用仪	岛津 GCMS-QP2010	H-04-0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暂行）》，根据《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的。

生活污水现场采集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 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质控控制情况见表 5-3。本次水样采样 2 天，每天 4 次，共 8 个样品，加平行样 1 个，实验室加测平行样 1 个，部分指标均加标回收质控，部分指标采用有证标准样品质控。

表 8-3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率 (%)	合格率 (%)	合格率 (%)	合格率 (%)
COD	12.5	100	—	—	12.5	100
BOD ₅	12.5	100	—	—	12.5	100
氨氮	12.5	100	12.5	100	—	—
总磷	12.5	100	12.5	100	—	—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83)要求的 II 型仪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表 6-1。监测点位详见附件三（总平图）。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标号	监测位点	监测因素	监测频次
G1	喷涂固化排气筒进气口	颗粒物、VOCs	2 天, 3 次/天
G2	喷涂固化排气筒排气口	颗粒物、VOCs	2 天, 3 次/天
G3	印刷排气筒进气口	VOCs	2 天, 3 次/天
G4	印刷排气筒排气口	VOCs	2 天, 3 次/天
G5~G7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VOCs	2 天, 3 次/天
W1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 TP、动植物油、BOD ₅	2 天, 4 次/天
N1~N4	厂界	噪声	2 天, 昼间 2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彩虹球、全圆球、双色按摩球,年产总量约 32 万只,按 300 天生产时间计算,日产约 1067 只。

监测期间(2018.1.22-1.23),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制造项目生产负荷满足 75%以上验收监测条件,具体情况见表 9-1。证明材料见附件。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单项 (只)	总计 (只)	
2018.1.22	彩虹球	1067 只/天	450	850	79.7%
	全圆球		400		
	双色按摩球		0		
2018.1.23	彩虹球	1067 只/天	0	800	75.0%
	全圆球		350		
	双色按摩球		450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见表 9-2、9-3、9-4。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天气参数见表 9-5。监测数据显示,喷涂固化排气筒和印刷排气筒排口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评价, VOCs 监测指标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评价, VOC₅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未超标。

效率:喷涂固化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漆雾)去除效率约为 97.7%; VOCs 去除效率约为 63%。印刷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去除效率约为 67.7%。

总量:按全年生产 2400 h 计算,颗粒物排放总量约为 0.023 t/a, VOCs 排放总量约为 0.208 t/a。低于本次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388t/a、颗粒物: 0.025t/a。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喷涂固化排气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进气口	2018. 1. 22	第 1 次	23046	6.24	0.144
			第 2 次	23354	5.82	0.136
			第 3 次	22883	5.79	0.132
		2018. 1. 23	第 4 次	23714	5.05	0.120
			第 5 次	23875	5.20	0.124
			第 6 次	23787	5.39	0.128
	排气口	2018. 1. 22	第 1 次	19219	2.27	0.044
			第 2 次	19608	2.54	0.050
			第 3 次	19818	2.54	0.050
		2018. 1. 23	第 4 次	19828	2.41	0.048
			第 5 次	19652	2.45	0.048
			第 6 次	20034	2.53	0.051
评价标准					5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进气口	2018. 1. 22	第 1 次	23046	17.2	0.396
			第 2 次	23354	18.5	0.432

		2018. 1. 23	第 3 次	22883	16.3	0.373	
			第 4 次	23714	16.6	0.394	
			第 5 次	23875	18.1	0.432	
			第 6 次	23787	17.0	0.404	
			2018. 1. 22	第 1 次	19219	0.47	9.03×10^{-3}
				第 2 次	19608	0.53	0.010
	第 3 次	19818		0.41	8.13×10^{-3}		
	2018. 1. 23	第 4 次	19828	0.50	9.91×10^{-3}		
		第 5 次	19652	0.55	0.011		
		第 6 次	20034	0.45	9.02×10^{-3}		
	评价标准					18	0.5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印刷排气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进气口	2018. 1. 22	第 1 次	23533	4.52	0.106
			第 2 次	23783	5.60	0.133
			第 3 次	23694	6.12	0.145
		2018. 1. 23	第 4 次	23773	4.04	0.096
			第 5 次	23961	4.66	0.112
			第 6 次	24030	4.71	0.113
	排气口	2018. 1. 22	第 1 次	20311	1.86	0.038
			第 2 次	20164	1.88	0.038
			第 3 次	20361	1.75	0.036
		2018. 1. 23	第 4 次	19929	1.81	0.036
			第 5 次	20114	1.92	0.039

			第 6 次	20104	2.04	0.041
评价标准					5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东南厂界	2018.1.22	VOCs	mg/m ³	0.0209	0.0168	0.0219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31	0.33	0.30	≤1.0	达标
	2018.1.23	VOCs	mg/m ³	0.0137	0.0119	0.0123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30	0.29	0.33	≤1.0	达标

表 9-5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无组织监测）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监测日期	时					
2018-1-22	9:00	8	1019	56	西北	3.3
	11:00	12	1018	54	西北	3.1
	14:00	12	1019	53	西北	3.1
2018-1-23	9:00	8	1020	59	西北	3.5
	11:00	9	1020	55	西北	3.4
	14:00	11	1021	53	西北	3.1

二、废水监测结果

见表 9-6。检测结果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进行评价，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SS 浓度检测值均未超标；按《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的 B 类标准评价，氨氮、总磷检测结果未超标。

总量核算：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均为生活污水。该项目用工 20 人，按人均每日 50 L 水量使用，消耗 20%，80%作为生活污水排放计算，300 天排放量约 240 t。每年排放 COD 约 0.039t，氨氮约 0.0012 t，悬浮物约 0.016 t，总磷约 0.0006 t。均小于环评批复核定的废水量：240 t/a、CODcr：0.072 t/a、NH3-N：0.0084 t/a、SS：0.048 t/a、TP：0.0019 t/a。

表 9-6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	BOD ₅
2018-1-22	废水总排口	第 1 次	7.22	159	4.86	65.2	2.36	26.0	57.6
		第 2 次	7.17	154	4.79	65.5	2.38	26.4	56.9
		第 3 次	7.15	157	4.89	65.2	2.41	26.5	57.8
		第 4 次	7.19	156	4.89	65.1	2.35	26.1	57.4
		平均	7.15-7.22	156	4.86	65.2	2.38	26.2	57.4
	标准值	6~9	500	45	400	8	1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1-23	废水总排口	第 1 次	7.23	168	4.96	68.4	2.62	25.2	61.0
		第 2 次	7.16	166	4.94	68.2	2.58	25.4	61.2
		第 3 次	7.24	172	5.00	68.6	2.64	25.5	61.3
		第 4 次	7.17	167	4.95	68.1	2.60	25.1	60.7
		平均	7.16-7.24	168	4.96	68.3	2.61	25.3	61.0
	标准值	6~9	500	45	400	8	1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评价，检测点均未超标。

表 8-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日期	Leq dB(A)		评价标准类别	评价结果
			昼间			
			1	2		

N1	厂界外 1 米	2018.1.22	50.6	50.9	/	3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		51.3	51.2	/	3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		51.1	51.3	/	3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		52.0	51.9	/	3	达标
N1	厂界外 1 米	2018.1.23	50.7	50.6	/	3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		51.3	51.4	/	3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		51.2	51.6	/	3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		52.0	52.4	/	3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监测数据显示,喷涂固化排气筒和印刷排气筒排口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评价,VOCs监测指标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评价,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未超标。

效率:喷涂固化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漆雾)去除效率约为97.7%;VOCs去除效率约为63%。印刷废气处理设施筒VOCs去除效率约为67.7%。

2.检测结果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进行评价,废水总排口pH值、COD、SS浓度检测值均未超标;按《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B类标准评价,氨氮、总磷检测结果未超标。

3.所测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评价,检测点均未超标。

4.所有固体废弃物都得到了妥善的处置,排放量为0。

二、总量核算结果

废气总量:按全年生产2400h计算,颗粒物排放总量约为0.023t/a,VOCs排放总量约为0.208t/a。低于本次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核定总量控制指标,VOCs:0.388t/a、颗粒物:0.025t/a。

废水总量核算: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均为生活污水。该项目用工20人,按人均每日50L水量使用,消耗20%,80%作为生活污水排放计算,300天排放量约240t。每年排放COD约0.039t,氨氮约0.0012t,悬浮物约0.016t,总磷约0.0006t。均小于环评批复核定的废水量:240t/a、CODcr:0.072t/a、NH₃-N:0.0084t/a、SS:0.048t/a、TP:0.0019t/a。

三、总结论

伟达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都得到了相应合理的处置。项目建设基本达到环保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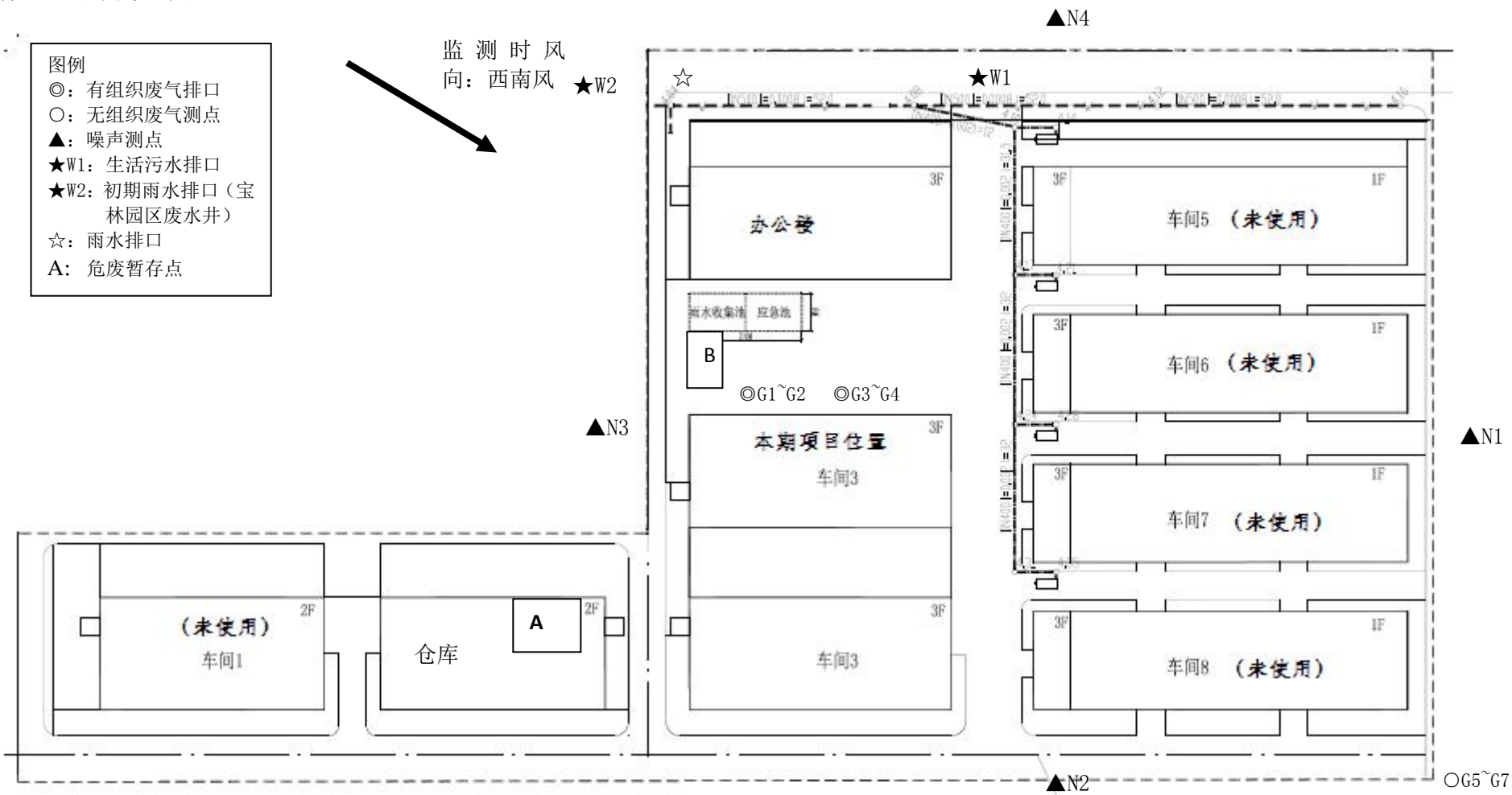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 周边环境图（包括从该项目喷涂车间向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附件三 总平面布置图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开行审环表复〔2017〕14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伟达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彩虹球喷漆、全圆球印刷、水幕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伟达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伟达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彩虹球喷漆、全圆球印刷、水幕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区已在网站(<http://www.rugao.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在公示期间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682-24-03-605769)、《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伟达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彩虹球喷漆、全圆球印刷、水幕喷漆项目在评价地点(江苏省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伟达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内)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原料及工艺进行生产,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工艺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治理。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合理设置排风机风量及排气筒数量。该项目喷涂工序中产生的漆雾通过风压收集后采用水帘及喷漆塔过滤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该项目喷涂及印刷工序中产生的VOCs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排放标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建议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严格按照环评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该项目需设置以喷涂车间为执行边界的100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治理。严格按照环评中的平面布置图及提出的要求

布设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执行有利于清洁生产的管理条例。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发生。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6、排污口管理。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7、厂区绿化。沿厂区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美化厂区环境和滤尘降噪，减少企业生产对居民区的影响。

8、总量指标。该扩建项目总量指标如下：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废水量：240t/a、COD_{Cr}：0.072t/a、NH₃-N：0.0084t/a、SS：0.048t/a、TP：0.0019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388t/a、颗粒物：0.025t/a；固废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技改扩建后全厂总量指标如下：水污染物总量控

制指标(接管量):废水量:3840t/a、CODcr:0.18t/a、NH3-N:0.0084t/a、SS:0.048t/a、TP:0.0019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25t/a、VOCs:0.388t/a、HC1:0.007t/a;固废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9、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如皋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实施。

10、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总平面图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料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10月27日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共印7份

环
境
保
护
管
理
制
度
和
措
施

伟达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

目录

- 一、总则
-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 三、环保宣传教育
- 四、办公区域环境管理
- 五、采购管理
- 六、施工噪声管理
- 七、易燃易爆物及化学品管理
- 八、固体废弃物管理
- 九、能源、资源管理
- 十、污水排放管理
- 十一、施工扬尘管理
- 十二、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 十三、环境因素识别、评价
- 十四、环境经费计划管理
- 十五、监督检查
- 十六、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 十七、奖励处罚

附件六 应急预案封面、目录及备案表

伟达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版本号：2018 第 1.1 版

伟达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伟达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1
1.2.2 有关行业管理规定、技术规范 and 标准	4
1.3 适用范围	5
1.3.1 适用范围	5
1.3.2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及响应级别	5
1.4 应急预案体系	6
1.4.1 内部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6
1.4.2 环境预案与安全预案	7
1.4.3 外部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8
1.5 工作原则	8
2 基本情况	10
2.1 企业基本情况	10
2.2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	10
2.2.1 企业主、副产品情况	10
2.2.2 企业主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0
2.2.3 企业能源消耗情况	11
2.2.4 企业主要生产及储运装置	12
2.2.5 工艺流程	12
2.2.6 水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5
2.2.7 大气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5
2.2.8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16
2.3 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	17
2.3.1 周边环境状况	17
2.3.2 环境保护目标	18
2.3.3 环境功能区环境标准	19
2.3.4 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19
3 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	21
3.1 风险识别	21
3.2 作业过程主要风险性分析	23
3.2.1 原料工序风险分析	23
3.2.2 作业过程风险分析	23
3.2.3 储运系统风险分析汇总	24
	24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25

4.1	组织体系	25
4.2	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25
4.2.1	指挥机构组成	25
4.2.2	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26
4.2.3	各小组主要职责	27
5	预防与预警	29
5.1	环境风险源监控	29
5.1.1	风险源预警监控措施	29
5.1.2	风险源防范措施	29
5.2	预警行动	30
5.2.1	发布预警条件	30
5.2.2	发布预警方式、方法	31
5.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31
5.3.1	24 小时有效报警装置	31
5.3.2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32
5.3.3	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及联系方式	32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
6.1	内部报告	33
6.3	信息通报	34
6.4	事件报告内容	34
6.5	被报告人及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系方式	35
7	应急响应与措施	37
7.1	分级响应机制	37
7.2	应急措施	37
7.2.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38
7.2.2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41
7.2.3	事件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	41
7.2.4	危险区的隔离	42
7.2.5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42
7.2.6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42
7.2.7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43
7.3	应急监测	45
7.3.1	应急监测方案	45
7.3.2	主要污染物现场及实验室应急监测方法和标准	46
7.3.3	现场监测采用的仪器	47
7.3.4	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47
7.3.5	内部、外部应急监测分工	48
7.4	应急终止	48

7.4.1	应急终止的条件	48
7.4.2	应急终止的程序	48
7.5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48
7.5.1	通知事故解除	48
7.5.2	事故原因、损失调查与责任认定	49
7.5.3	应急终止后的监测与评估	49
7.5.4	应急救援总结报告	49
7.5.5	应急预案的修订	49
7.5.6	应急设备的维保	49
8	后置处理	50
8.1	善后处置	50
8.1.1	应急调查与总结	50
8.1.2	现场清洁净化和环境恢复	51
8.2	保险	52
9	应急培训与演练	53
9.1	培训	53
9.1.1	应急救援人员的专业培训内容和方法	53
9.1.2	应急指挥人员、监测人员等特别培训的内容和方法	53
9.1.3	员工环境应急基本知识培训的内容和方法	53
9.1.4	外部公众(周边企业、社区、人口聚居区等)环境应急基本知识宣传的内容和方法	54
9.1.5	应急培训记录和考核	54
9.2	演练	54
9.2.1	演练准备内容	54
9.2.2	演练方式、范围与频次	55
9.2.3	演练组织	55
9.2.4	应急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55
10	奖惩	56
10.1	奖励	56
10.1.1	奖励的条件	56
10.1.2	奖励的内容	56
10.2	处罚	56
10.2.1	处罚的条件	56
10.2.2	处罚的内容	56
11	保障措施	57
11.1	经费及其他保障	57
11.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57
11.3	应急队伍保障	58

11.4	通信与信息保障	58
12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60
12.1	预案的评审	60
12.2	预案的备案	60
12.3	预案的发布和更新	60
13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61
14	名词与术语定义	62
15	附则	64
15.1	应急预案启动与结束格式文本	64
15.2	信息接受、处理、上报等标准化格式文本	6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伟达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441 球类制造
法定代表人	唐智胜	联系电话	15152872455
联系人	夏辉	联系电话	1515287245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江苏省如皋经济开发区宝林工业园区内		
预案名称	伟达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p>本公司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伟达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经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p>		
备案编号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p>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p>			

附件七 固废处理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工业废弃物处理合同

委托方	伟达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经济开发区花市北路 20 号	邮政编码	226500
服务方	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启东市滨海工业区中泰路 12 号	邮政编码	

一、 服务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规程》的相关规定，委托方委托服务方全权负责所有工业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工作，经双方友好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二、 委托方责任

- 提供完整的工业废弃物的有关资料，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主要工艺、及废物，危险废物种类废弃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 应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包装，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清运。
- 委托方应协助服务方装车并提供铲车等有关设备。
- 委托方应具备有卡车磅秤，用以称量记录服务方卡车进厂和离厂时的重量，用来计算价格。
- 在运输前，委托方应提前两天电话通知服务方，每车的装载量应为运输车辆载重量的 80% 以上。
- 委托方负责废弃物的备案申报，如委托方委托服务方对废弃物进行备案申报，应提供委托书。
- 委托方用完原料后的包装桶内残液量应低于 1kg，如超出规定残留量服务方有权不予处理，固体垃圾不允许有恶意夹带，恶意夹带退回，运费自理。

三、 服务方责任

- 持有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服务方应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目录并结合所持《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范围进行操作。
- 应承担委托方工业废弃物收集、处置过程中的环保和安全责任。
- 合同期间，服务方应及时安排车辆到委托方清运垃圾。
- 合同期间，服务方应委托方提供良好的管理和服 务，做到工完场地清。
- 服务方在处理本合同所列废物的全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彻底，保密，如因服务方不按环保要求处理发生意外事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应由服务方负责，委托方无任何连带责任。如因服务方失误影响委托方利益，委托方有权追究服务方的责任。
- 服务方应向委托方提供处理废物的有关情况及场所，委托方有权不定期到废物处理现场考察。
- 服务方负责废物的运输和装卸工作，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等事故由服务方负责，与委托方无任何连带责任。
- 如有任何其它责任发生影响委托方利益，服务方应赔偿所有可预见损失。
- 服务方应在受到委托方通知后，在三天之内安排运输车辆完成运输任务。
- 服务方进入本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委托方安全环保行为管理程序’等相关规定。
- 服务方的施工人员（尤其参与收集和运输工业废物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以具备承担该项工作的资格。
- 服务方须严格遵守委托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服务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服务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 服务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于第三方，如有特殊情况，应事先得到委托方的许可。

四、 结算方式

一般废弃物类别、回收价格及危险废物处理价格如下，此单价为综合含税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合同总价将根据实际数量的多少按实结算：

废弃物代码	废弃物名称	组分	数量	规格	单价（含 17% 税）
HW900-041-49	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	有机溶剂、树脂、油漆等	5 吨	5-125L	3700

服务方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处理的数量和第一条约定的价格向委托方提供付结算清单。委托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确认后双方开具发票，双方收到有关发票后 30 天内按照电汇方式支付回收处置费。不满 2.5 吨按 2.5 吨算。

五、 发票

服务方和委托方确认好回收金额后，服务方向委托方提交含 17% 增值税的发票。

六、 违约和赔偿

违约行为表现形式包括不履行、瑕疵履行和迟延履行

如因服务方违约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因寻找其他单位来完成此项服务内容而产生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七、 仲裁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经过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时，争议将通过仲裁来最后解决，仲裁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原则进行。仲裁地点为江苏如皋市。仲裁结果是最终的，并应由双方遵守。但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义务，除非另有协议。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 合同生效，中止及其它条款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如服务方的资格许可证失效或处理工业废物不按环保标准等情况出现时，委托方可终止本合同，立即生效。

服务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年向委托方提供服务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年检）。

本合同一式二份，委托方和服务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代表了委托方与服务方之间达成的全部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均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令条例最新版的规定执行。

九、 合同附录：

下列本合同附录构成整个合同的一部分，和合同正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委托方： 授权签署：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方：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署：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	---



编号 32068100020180326000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32130411XT (1/1)

名称 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启东市滨海工业园中泰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2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金属容器销售，包装桶回收、综合利用、生产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www.js.gov.cn:58888/provinc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T068100D018-1
名称 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婷
注册地址 启东市滨海工业园中泰路 12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清洗处置含废矿物油、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油、含醚废物、废卤化有机溶剂、废有机溶剂、废油漆的 200L 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40000 只/年 (其中废铁桶 240000 只, 废塑料桶 100000 只), 5L-120L 包装桶 20000 吨/年 (其中废铁桶 15000 吨, 废塑料桶 5000 吨), IBC 吨桶 10000 只/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5 月 至 2021 年 4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3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



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编号：ICNT01WD1804211249-07

委托方(下称甲方)：伟达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方式：

甲方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乙方拥有处理危险废物的设施及资质。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下称运输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

二、合同标的及服务费用：

废物名称	类别(八位码)	形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漆渣(干)	900-252-12	固	吨袋	0.5	7500
漆渣(湿)	900-252-12	固	吨袋	3.5	5000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	吨袋	15	11500

上述标的物由甲方提供相关主要成分资料，并按要求取样送乙方检验。乙方出具检验报告。

注：以上价格含运费，16%的增值税。

三、计量及结算

双方约定，若甲方具备检验合格的称重器具，以甲方计量为准，并保证计量的准确性，乙方可以核实重量，如有差异，双方共同确认解决。如甲方无称重计量设施，则以乙方计量为准。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预交给乙方处理费壹万元整，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处理费总额不足壹万元，按壹万元计算，不予返还。超出预交处理费用的，参照本合同的处置单价及转移数量另行结算。

处理费每月结算壹次，依本合同的处置价格进行结算，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付款。逾期作违约处理。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资料包括：危险废物生产工艺、成分、危废特性分析报告、危废类别、产废单位申报代码、废物代码(八位码)、包装形式、年产生量等信息。
2. 甲方须按照废物性质，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贮存场所，并对危险废物进行符合规范的包装及标识；包装要求和标识见附件。如因包装物质量问题导致运输过程中废物泄漏等二次污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必须对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分开包装。不同危险废物不得混装，尤其不得混入剧毒类、具放射性、爆炸性危险废物。
4. 货物交接时，甲方应保证包装完好，符合标准要求，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泄漏，且现场满足装车条件及其他运输条件，如可能对运输单位运输及对乙方贮存、处理、处置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运输单位运输人员有权拒绝清运。甲方应派专人现场与运输人员交接，积极安排装车，及提供必要的帮助；
5. 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一周向乙方

申报需处置废物信息，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合同标的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后果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6. 甲方需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操作，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网上动态申报及转移等操作，并与乙方负责人员进行对接。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与甲方及运输单位约定运输时间。运输单位按约定时间安排运输车辆至甲方接收、运输危险废物；
2. 运输人员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接受甲方现场管理，按照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3. 车辆交接货物时，运输人员应与甲方核对危险废物转移信息、包装要求是否相符；如不相符，运输单位车辆有权拒绝清运；运输单位应保证车辆运输安全；
4. 配合甲方进行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及转移工作；
5. 乙方按规范对所接受的危险废物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六、双方约定：

1. 本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数量以危险废物网上动态系统中接受的数量为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严格参照本合同执行，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如需增加转移数量，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转移时严格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的相关要求。
2.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进行转移，及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支付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分析报告数据差异15%或以上，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处置价格并签订补充合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对危险废物检验鉴定，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对危险废物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存在争议，且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将所接收的废物退还甲方，甲方不得拒收。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接受危险废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余情况需终止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5.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6.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



甲方联系人： 蔡银雨 联系电话： 15906274569

地 址： 如皋市如皋经济开发区花市北路 20 号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如皋市支行

账 号： 528758203814

税 号： 913206827539237661

甲方（盖章）： 伟达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蔡银雨

日期： 2018 年 5 月 27 日

乙方联系人： 戴婷婷 联系电话： 15862716732

地 址： 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开户行：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 3206220511010000015715

乙方（盖章）：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编号 32068200020180419022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313881080G (1/1)

名称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划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张红
注册资本	15000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制、开发； 处理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用于 危险处理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8年 04月 19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名 称 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红艳

注册地址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45), 含醚废物 (HW49) (仅限#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 废催化剂 (HW50, 275-009-50、276-006-9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 共计 10000 吨/年#

编 号: JS06820001547-1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月19日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8年1月至 2021年1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附件八 企业所使用油墨的测试报告



测试报告

报告号: ETS18060682C 日期: 2018.06.29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方: 昆山美丽华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南湾路

委托方对样品的信息说明如下:

样品名称: 1# CH-1271P1 2# PA-502P
样品型号: 1# 2018062010 2# 2018060719/2018061502
样品材质: /
样品描述: /
供应商: /
制造商: /
到样日期: 2018年06月28日
测试日期: 2018年06月28日 至 2018年06月29日

测试方法:

测试要求	测试方法
PAHs	AfPS GS 2014:01 PAH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签 发 : 
授权签字人



本报告是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而完成, 除非有ETS的书面同意, 本报告不允许部分复制。关于本报告, ETS对客户以外的任何人承担谨慎责任或其它责任。对于客户, ETS只在其向申请人提供服务的条件条款有明确规定的范围承担责任。

测试报告

报告号: ETS18060682C

日期: 2018.05.29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结论:

序号	样品编号	测试要求	判定依据	结论
1	1#	PAHs	AFPS GS 2014:01 PAK	/
2	2#			/

1、PAHs 测试结果

参考 AFPS GS 2014:01 PAK

名称	CAS No.	检测结果(mg/kg)		限量值 (mg/kg)	方法检出限 (mg/kg)
		1#	2#		
苯	91-20-3	N.D	1.0	-	0.2
萘	208-96-8	N.D	N.D	-	0.2
蒽	83-32-9	N.D	N.D	-	0.2
苝	86-73-7	N.D	N.D	-	0.2
菲	85-01-8	0.5	1.4	-	0.2
蒽	120-12-7	N.D	N.D	-	0.2
荧蒽	206-44-0	N.D	N.D	-	0.2
苯	129-00-0	N.D	N.D	-	0.2
屈	218-01-9	N.D	N.D	-	0.2
苯并[a]蒽	56-55-3	N.D	N.D	-	0.2
苯并[b]荧蒽	205-99-2	N.D	N.D	-	0.2
苯并[k]荧蒽	207-08-9	N.D	N.D	-	0.2
苯并[a]芘	50-32-8	N.D	N.D	-	0.2
二苯并[a,h]蒽	53-70-3	N.D	N.D	-	0.2
苝并[1,2,3-cd]芘	193-39-6	N.D	N.D	-	0.2
苯并[g,h,i]非	191-24-2	N.D	N.D	-	0.2
苯并[ghi]荧蒽	205-82-3	N.D	N.D	-	0.2
苯并[e]芘	192-97-2	N.D	N.D	-	0.2
1-甲基茈	27208-37-3	N.D	N.D	-	0.2
环戊烯(c,d)芘	192-65-4	N.D	N.D	-	0.2
二苯并(a,i)芘	189-55-9	N.D	N.D	-	0.2
二苯并(a,e)芘	191-30-0	N.D	N.D	-	0.2
二苯并(a,i)芘	2381-21-7	N.D	N.D	-	0.2
二苯并(a,h)芘	189-64-0	N.D	N.D	-	0.2
24 项 PAHs 总和	-	0.5	2.4	-	-

备注: (1) - 为未明确规定

(2) N.D=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测限

测试报告

报告号: ETS18060682C

日期: 2018.06.29

第 3 页 共 4 页

产品的材料中, PAHs 的限值必须符合下表

参数	种类 1	种类 2		种类 3	
		2009/48/EC 中适用的玩具	产品安全法 涉及的其他 产品	2009/48/EC 中适用的玩具	产品安全法 涉及的其他 产品
/	放入口中的材料, 或者长时间 (>30秒) 接触皮肤的玩具材料	不在类别1中, 可预见接触皮肤超过30秒 (>长时间接触皮肤) 或者重复短时间接触皮肤a)		不在类别1和2中, 可预见接触皮肤 <30秒 (<短时间接触皮肤)	
/	/	2009/48/EC 中适用的玩具	产品安全法 涉及的其他 产品	2009/48/EC 中适用的玩具	产品安全法 涉及的其他 产品
苯并(a)蒽 mg/kg	< 0.2	< 0.2	< 0.5	< 0.5	< 1
苯并(e)蒽 mg/kg	< 0.2	< 0.2	< 0.5	< 0.5	< 1
苯并(b)荧蒽 mg/kg	< 0.2	< 0.2	< 0.5	< 0.5	< 1
苯并(i)荧蒽 mg/kg	< 0.2	< 0.2	< 0.5	< 0.5	< 1
苯并(k)荧蒽 mg/kg	< 0.2	< 0.2	< 0.5	< 0.5	< 1
苯并(e)比 mg/kg	< 0.2	< 0.2	< 0.5	< 0.5	< 1
苯并(a)比 mg/kg	< 0.2	< 0.2	< 0.5	< 0.5	< 1
苝并(1,2,3-cd)比 mg/kg	< 0.2	< 0.2	< 0.5	< 0.5	< 1
二苯并(a,h)蒽 mg/kg	< 0.2	< 0.2	< 0.5	< 0.5	< 1
苯并(g,h,i)非 mg/kg	< 0.2	< 0.2	< 0.5	< 0.5	< 1
萘, 苝, 蒽, 菲, 蒹, 荧蒽, 比 mg/kg	<1(总和)	<5(总和)	<10(总和)	<20(总和)	<50(总和)
蒽 mg/kg	<1	<2		<10	
总和 (18 项 PAHs) mg/kg	<1	<5	<10	<20	<50

a)“重复短时间接触皮肤”引自 REACH 法规附录 XVII 条款 50 的补充条款 (法规 (EU) NO 1272/20)

测试报告

报告号: ETS18060682C

日期: 2018.05.29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编号及图片



1#



2#

仅对报告照片中的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附件九 油墨 MSDS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物品名称: PA/QPA	PVC 亮光抗粘丝印油墨
供 应 商: 昆山美丽华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昆山千灯镇南湾路东	TEL: 0512-57473312 邮编: 215341

应急联络电话:	制表单位名称:	制表人:	版 次: E
应 急 电 话 : 0532-83889090	昆山美丽华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安监课	姓名: 顾平 生效日期: 2017.7.1	文件类别: 参考文件
邮箱 szhuanglingfeng@163.com		企业传真: 0512-57473372	

二、危险性概述:

危害物质分类: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 健康危害效应: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 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步态蹒跚、意识模糊。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慢性中毒: 长期接触可发生神经衰弱综合征, 肝肿大, 女工月经异常等。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 环境影响:	对水体有污染, 对环境有危害。		
* 物理及化学性危害:	在闪点或闪点以上温度时, 泄漏的气体或液体很容易形成可燃性混合物, 有燃烧爆炸危险。		
* 爆炸危险	本品易燃, 具刺激性。		

三、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油墨 纯物质 混合物

化学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CAS NO.
环己酮	30-50%	108-94-1
氯醋树脂	30-40 %	39317-41-4
白色色粉	0-35 %	13463-67-7
黑色色粉		1333-86-4
黄色色粉		5468-75-7
红色色粉		6041-94-7
蓝色色粉		147-14-8
绿色色粉		1328-53-6
银色色粉		7429-90-5
硅酮助剂		3-5 %

四、急救措施

●吸入:	立即离开现场至通风良好的场所; 若患者呼吸停止, 须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用肥皂水冲洗后用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20 分钟并送医院治疗;
●食入:	成人吞食 30ml 以上立即送医院治疗。

五、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泡沫及粉末灭火剂, CO ₂ 灭火剂、卤化物灭火器, 对于大火可用消防泡沫。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特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程序：	1.保护人员安全撤离。2.使用灭火器灭火。3.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配戴空气呼吸防护罩、手套、消防衣。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配戴空气呼吸防护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沙土、活性炭、碎棉布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	1.工作人员应受安全使用训练。2.安装消防系统及泄漏应急处理设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现场严禁吸烟。3.有危险易燃标识。4.有接地装置。5.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现场的空气中。6.避免与氧化剂接触。7.灌装时应注意流速 (<5 米/秒)。8.搬运时轻拿轻放。9.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贮存：	1.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地方，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过高。2.贮存装置应用防火材料，保持容器密封。3.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4.贮存区应有应急处理设施和收容器。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	现场必须使用足够排风量的通风设备加强通风
-------	----------------------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允许浓度	短时间时量平均允许浓度	最高允许浓度
15ppm	25ppm	50ppm

个人防护：

- 呼吸防护：在通风不良的场所应佩戴防化学品口罩；
- 手部防护：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品手套；
- 眼睛防护：佩戴耐化学品之安全防护眼镜；
- 皮肤及身体防护：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品保护用具或使用保护膏；

卫生措施：保持个人卫生、勤运动增加免疫能力，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九、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	浆状物质
外观/颜色：	各种颜色
气 味：	有薄荷气味
PH 值：	-----
凝固/熔融点：	-----
沸点（初沸点）：	155.7 ^o C
闭口闪点：	44 ^o C
燃点：	420 ^o C
爆炸极限（空气中）：	1.1%-8.1%
蒸气压：	3.95mmHg（20 ^o C）
蒸气密度：	3.38
相对密度：	0.95~1.22g
水溶性：	10%
主要用途：	PVC 吹气玩具、PVC 皮料丝印接头油墨

十、稳定性及反应性

安全性：	常温下稳定
------	-------

可能之危害反应:	不能发生。
应避免之状况:	明火及发热体。
应避免之物质: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危害分解物:	CO

十一、毒性学信息

急毒性:	LD ₅₀ : 2160g/kg , 低毒
特殊效应:	请垂询以获得更多的有关资料。

十二、生态学信息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佈:	随意废弃会污染环境。
生物降解性:	易生物降解, 根据 OECD 指标定为“易”生物降解物质。
生态毒性和生物富集:	预计对水生生物体有较低的急性毒性。

十三、废弃处理:

废弃处理方法:	危险废弃物, 回收利用或在控制状态下焚烧。空桶应由合格的或执许可证的机构回收, 再生或废弃处理。该产品不适合通过深埋废弃处理, 也不适合排放至公共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天然河流中。
---------	---

十四、运输信息

国际运送规定:	IATA/ICAO 分级: 3 (国际航运组织)。
危险货物编号:	33647
联合国编号:	1210
国内运送规定:	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包装标志:	JT 3130 易燃液体和蒸气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自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 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十五、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12.1 发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 13690-2009)将该物质划为易燃液体。《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 GB20581-2006 的分类, 危险类别为第3类, 危险性说明为: 名称为警告, 易燃液体和蒸气。
-------	--

十六、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填表部门:	安监课
数据审核单位:	昆山市美丽华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每5年修改一次
其他信息:	

本《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只适用于指定的物质, 可能并不适用于该物质与其他物质混合后或使用中的情况。